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0日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併交易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分別標註「A」、「B」及「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交易(包括該交易(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履行及交付所有其他協議、文書、文件及契據，並全權作出其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相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落實或使合併交易合同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連之交易生效，包括同意並對合併交易合同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任何必須或適當的修訂、修改、變更、豁免或延期。」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2024年10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發言及(須遵守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適用規定)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為於2024年11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為確定有此權利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發言及(須遵守上文所述任何適用規定)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1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發言及(須遵守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適用規定)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須遵守上文所述任何適用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委任將被視為撤銷。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2024年11月18日中午12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行使彼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正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smartenerg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傑博士(主席)及廖己立先生；執行董事為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燃氣業務)及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陸恭蕙博士。
8. 如本通告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